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5,000股，回购价格为3.9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97,750元，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回购价格为3.9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85,051,103元，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0股（对应注册资本330,000元），回购注销手续均办理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84,721,103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